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就与福建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或“被告”)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能电力向公司支付货款,917.4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6321号),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民事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规定,据此,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同时明确: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9]2669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1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19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其中,董事李忠因事由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邵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董、张登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姚北军、财务总监夏莹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监事蔡承荣、总裁金立平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体股东内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股东内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p